

危險品培訓安排通知

(僅適用於使用第三方培訓機構的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

- 註:
- 必須在**培訓開始前**向民航局提交**首次**通知,以取得同意使用已接受的危險品訓練大綱;
 - 必須**每隔不超過 24 個月**向民航局提交**後續**通知;
 - 當已通知民航局的**培訓安排發生變化**時(如更換已接受的培訓機構),必須在**使用新的培訓機構前**向民航局再次提交通知。

指引:

1. 填寫表格前,請參閱第 AC/GEN/014 號航空通告 <<危險品訓練大綱>>。
2. 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所有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民航局: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子郵件: flightstandards@aacm.gov.mo

1. 一般資料

實體名稱			
實體角色	☐ 托運人 ☐ 貨運代理人		
危險品培訓負責人姓名			
聯絡資料	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性質	☐ 首次通知 (計劃培訓開始日期: _____) ☐ 後續通知 ☐ 培訓機構變更 (生效日期: _____)		

2. 危險品培訓安排

培訓機構名稱	
民航局向培訓機構發出的 訓練大綱接受編號	

3. 所須遞交文件

項目 #	描述	已遞交? (是/否/不適用)	補充資料	民航局專用
1	計劃採用已獲民航局接受的危險物品訓練大綱的培訓大綱			
2	培訓和評估記錄 註:對“首次通知”及“培訓機構變更”,托運人/貨運代理人可透過電郵 flightstandards@aacm.gov.mo 向民航局後補相關記錄。			

4. 聲明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此表格及證明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全部屬實和正確:

通知者姓名:

公司職銜及部門:

.....

.....

.....

.....

電話:

電郵地址:

簽署:

日期: